



香港活木球排名賽 2013

第一次排名賽比賽章則

賽事名稱

- 1) 本賽事名為 - 香港活木球排名賽 2013

賽事管理

- 2) 本賽事乃由香港活木球協會全權管理。在認為有需要時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。

賽事宗旨

- 3) 本賽事為提高本地運動員的技術水平，以推動協會在參與國際賽事時的競爭力，並增進本地運動員的歸屬感，本會決定舉辦年度計分賽，讓本地運動員作良性競爭。從定期的比賽，參賽者可增加比賽經驗，從對手中學習，我們相信此舉可加快運動員們的技術成長。

賽事細則

- 4) 本年度將會舉行香港活木球排名賽四次，每次比賽的成績將由積分代替，從賽事中定下男、女子的香港排名，並希望藉此增加練習及比賽氣氛。除此之外，由於排名賽賽事將橫跨整個年度，運動員的實力及表現將可如實反映在成績之內，藉著過去最近四次排名賽中最好三次的績分〔下稱「目前排名」〕及最近一次排名賽之成績〔下稱「最近排名賽」〕以決定參與國際賽的出賽名單，簡化以往每次舉辦選拔賽的手續。四次排名賽約於每年一月至三月〔第一次〕、四月至六月〔第二次〕、七月至九月〔第三次〕及十月至十二月〔年終賽〕期間舉行。

比賽日期及地點

- 5) 本年度第一次排名賽賽事將於 2013 年 3 月 3 及 10 日假香港科技大學木球場舉行。

參賽球員

- 6) 由於此賽事乃屬於香港活木球協會管理，所有參賽人仕必須為香港活木球協會之會員〔如未成為本會之會員，可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入會年費及申請入會〕。如賽會對參賽者資格有所懷疑，均有權要求有關參賽運動員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明〔正本〕：如護照、身份證明書、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文件〔賽會認可之證明文件〕，以確保合乎參賽資格。

報名方法

- 7) 報名參賽之運動員必須將報名之個人資料〔包括：身分證上之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、姓別〕電郵予本會 - wyyzuki@yahoo.com.hk，並將報名費港幣 50 元正〔如未入會者需同時繳交入會費成人港幣 100 元正、學生活免，年費成人港幣 100 元正、學生港幣 50 元正〕，一併交予香港活木球協會執行委員黃燕儀小姐或李漢光先生，截止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2 日〔星期日〕晚上 12 時正，逾時報名或繳交報名費用，恕不受理。

賽事模式

- 8) 賽事以個人桿數賽模式進行，設男、女子個人組別，參賽年齡不限。以最少桿數完成賽事為勝。

比賽場地

- 9) 由賽會指定之場地進行。

比賽球具

- 10) 必須經賽會認可之木球用具方可於本賽事中使用。

賽程安排

- 11) 比賽日期和開賽時間由賽會決定，所有比賽必須依照所編定之日期、時間和場地舉行。另本會亦有權因實際情況而對開賽日期、時間及球員分組作出合理改動。球員如因棄權或未能參賽，所有已繳交之費用一律不會退還。

裁判員安排

- 12) 參賽運動員需自行負責計分，並依照球例進行，如遇有爭論或對球例不明地方，應暫定賽事並尋求賽會協助。在特殊情況下，賽會亦可委派裁判員執法。

比賽規則

- 13) 除非在此章則有特別提及之外，所有比賽規則，俱依據國際木球總會認可之球例及規條進行。

排名賽計分方法

- 14) 排名賽分別以男、女子組計算，男子或女子組第一名可得 50 分，第二名可得 49 分，如此類推，其餘所有完成比賽的參賽者可得 1 分。如兩個或以上運動員桿數相同，將均分所得之分數，如：兩名男子組運動員同得 110 桿，兩者得分均為 40.5 分*，並列第 10 名。

*將第 10 名(41 分)加上第 11 名〔40 分〕之分數，再除以 2。

全年總排名

全年總排名是計算全年四次排名賽中最好三次的得分總和，得分最高者〔男女子組滿分均為 150 分〕為第 1 名，如此類推。如遇得分相同，將以最近四次排名賽中未計入排名的成績分辨名次，如亦同分，則計算四次排名賽的總桿數，如仍未定出名次，則計算各次排名的名次，若再出現相同情況，則以最近一次排名賽的成績計算。如仍然未分勝負，最終將由賽會決定。

目前排名

如遇得分相同，將以最近四次排名賽中未計入目前排名的成績分辨名次，如亦同分，則計算四次排名賽的總桿數，如仍未定出名次，則計算各次排名的名次，若再出現相同情況，則以最近一次排名賽的成績計算。如仍然未分勝負，最終將由賽會決定。

國際賽出賽計算方法

- 15) 「目前排名」及「最近排名賽」各獲得一半名額〔視乎國際賽報名人數上限釐定〕，以選出參加國際賽的出賽名單。決選名單以本會公佈該比賽報名前的最近排名賽成績計算，例如 5 月 20 號為其中一國際比賽的公佈報名日期，5 月 19 號已完成第二次排名賽，故此「目前排名」將計算第二次排名賽及上年度後二次排名賽成績之其中最佳 3 次成績，而第二次排名賽亦成為參加該國際比賽的「最近排名賽」。「最近排名賽」的成績亦會計算在「目前排名」的成績之內。如「目前排名」與「最近排名賽」的成績相同，則以「目前排名」成績為優先。

如國際賽報名人數上限為 6 人，則「目前排名」首 3 名運動員及「最近排名賽」首 3 名運動員自動入選。若「最近排名賽」首 3 名運動員不參加該國際賽賽事，餘額將從「目前排名」順序遞補至 30 名為止。如國際賽報名人數上限為 4 人時，則於「目前排名」及「最近排名賽」各取 2 人，如需遞補，方法如上。如球道賽只容許 3 名運動員參加，則「目前排名」首 2 名運動員自動入選，餘下的 1 名名額則是「最近排名賽」的首名球員；如以上入選球員不參與比賽，則從「目前排名」順序遞補至第 30 名內。

賽事未能舉行或腰斬之安排

- 16) 如非人為因素而導致賽事未能舉行或腰斬，賽會將擇日安排重賽以完成餘下賽事。所有已完成球門之成績仍會計算在內。

天氣不穩情況下之安排

- 17) 在比賽前 2 小時，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賽事將會取消，擇日安排賽事舉行。

在比賽前 2 小時，如天文台懸掛三號颱風訊號、發出雷暴警告或在天氣不穩定的情況下，如球員未接獲本會通知，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，並等候賽會的決定。

投訴或抗議

- 18) 凡對球員資格、或其他事件提出反對時，必須於比賽當日向賽會提出，並須於賽後二十四小時〔以收到投訴函件時間為準〕，將反對之詳情，以書面及連同保證金港幣五百元正，呈交香港活木球協會。所有抗議或投訴，如未得賽會許可，不得撤回。若有關抗議或投訴未能成立，賽會可以沒收全數或部份保證金。

上訴

- 19) 本賽事不設上訴。

獎盃及獎牌

- 20) 全年男、女子總排名頭 10 名運動員，將各獲頒贈獎項。頒獎日期、時間和地點將由賽會決定。

附則

- 21) 賽會保留隨時修改本章則之權利，參賽球員不得異議。如本章則條文有未盡善之處，賽會可權宜處理。

<< 完 >>